

7-  
82号

#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室外改造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LZBE2026-096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陕西中矿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中矿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D 座 805 室

法定代表（负责）人：赵钊

联系方式：18392158885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室外改造项目设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南稍门院区）建设年代久远，部分设施老旧功能受限，已影响院区正常功能运行，拟对院区部分供暖管道，排水系统，车位线，路面及路面标识等实施全方位的提升，实现优化院区环境，增强院区舒适度，提升院区服务能力的品质跃升。

### 二、服务内容

设计应包含（建筑面积约 6600 平方米）：1）1#楼北侧路面改造；2）院区雨、污管道分流改造；3）3#4#楼南侧供暖无缝管道更换至家属院约 440 米；4）院区花园新增绿植及维护改造；5）院区南北主干道增设半通行地沟；6）5#楼南侧停车场车位线改造；7）部分道沿涂色安全标识。

### 三、技术要求

设计满足以下规范要求：

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
5.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暂定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六、款项结算

（一）款项结算：设计成果提交并经采购人审核意见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审计完成后付清经审核后剩余 30%设计费。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七、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 八、服务要求

(一) 成果交付要求：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南院区室外改造项目施工图纸6份并提供电子版

(二) 服务期限：20日历天

(三) 服务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四) 各专业人员齐全，技术经验丰富，最终达到满足功能需求及相应国家规范要求的设计蓝图，出具施工图和初步设计概算并编制招标概算。

(五)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南院区室外改造项目施工图纸6份并提供电子版。乙方无偿配合竣工图纸的审核并在竣工蓝图上签字盖章。

(六)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提供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功能需求的设计图纸

(七)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_\_\_\_赵哲\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李立荣\_\_\_\_。

### 九、验收依据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十、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十一、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 响应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合同有效期内，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磋商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三，乙方超过 15 日仍未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666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晓新' (Li Xiaoxin) and '赵哲' (Zhao Zhe).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中矿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D座805室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帐号：26143201040003545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31日

6101030280366